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德证发〔2025〕86号

签发人：廖圣柱

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斯坦德”）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 2025 年 3 月 5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德证券共开展了两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督促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逐渐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以保证内部控制能做到规范、独立运行。进一步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确保公司财务信息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二）与公司讨论未来经营战略规划

辅导期间，基于市场变化情况和行业竞争情况，辅导机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探讨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目标 and 战略规划、如何增强核心竞争力，重点讨论募投项目如何与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具有较好的协同性，以保证公司未来经营战略规划具有可执行性。

（三）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机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多轮沟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进一步研究和详细讨论，并提出建议和完善方案。

（四）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对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经营管理情况开展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对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关联方情况、业务与技术进行了详细的梳理，对公司报告期的收入、成本及费用情况进行了深度分析。对取得的辅导工作底稿进行了归档和整理。

（五）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

辅导机构通过定期召开协调会的方式，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提出了整改建议，督促公司整改，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运作的规范性，持续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六）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培训

辅导机构组织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开展了集中培训，帮助上述人员进一步了解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需关注重点问题、目前审核动态及公司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情况

中德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标准，针对公司在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方面的不足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协助辅导对象逐步落实。在辅导对象的高度重视和积极配合下，目前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

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均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完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前期尚未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机构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辅导对象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行业的发展前景进行分析和讨论。在辅导机构的督促下，辅导对象已确定了募投项目，并就投资内容、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不存在差异，辅导机构不存在未按辅导计划开展工作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实施方案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一直为中德证券，未发生变动。中德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张海峰、徐中华、徐华平、李强、孙超、王宇，其中张海峰为组长。上述人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员工并具备执业资格，未同时担任四家或以上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公司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相应会计制度。致同就其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制定了涵盖财务、采购、销售、研发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已全面系统地学习了证券市场的理论知识和实操要求，理解并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中德证券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北交所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张海峰

张海峰

李强

李强

徐中华

徐中华

孙超

孙超

徐华平

徐华平

王宇

王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抄送：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3日印发